

刑法分则

实务研究 (上)

王作富
主编

XINGFA FENZE SHIWU
YANJIU

中国方正出版社

刑法分则实务研究

(上册)

主 编 王作富

副主编 刘志远 翟中东

撰稿人 (以写作章节为序)

翟中东	周洪波	王 铎	刘志远
陈志军	马民革	赵永红	卢 宇
李继华	蒋熙辉	王作富	谢 彤
石 磊	刘树德	唐世月	王 进
许发民	宋红霞	高 文	刘登炳
田宏杰	郭理蓉	谢玉童	

中国方正出版社

前 言

修订后的刑法已经实施了两年多。作为一部系统、全面的刑法典，它在保障人权、保护社会利益双方面，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相对于 1979 年刑法，1997 年刑法在明确性、操作性方面有了很大进步。

然而，法律永远是概括的、抽象的。司法人员无论是运用新罪名还是旧罪名处理具体案件，都决不可能像使用自动售货机那样简单方便，而是碰到大量疑难问题。目前，有关新刑法分则的研究的著作较多，但很多问题尚未能达成共识，有待进一步探讨，同时，司法实务中的新问题又层出不穷，有鉴于此，我们以司法实务为着眼点，以刑法条文为依据，以司法解释为参考，借鉴最新研究成果，编写了这本上、下两册、篇幅适中的《刑法分则研究》。

由于本书的编写目的是服务于司法实践，因此，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力图突出以下几个特点：

1. 实

所谓实，就是要求作者以服务于司法实务为目的，重点研究司法实践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因此，在编写体例上不苛求体系的完整，对一些司法实践中运用较少或者存在问题不多的罪名，未予论及；对司法操作无关或意义不大的方面，如犯罪客体等问题，不予提及，或者一笔带过；之所以如此，其目的就在于集中篇幅，对司法实践中存在重点疑难问题，进行深入详尽的分析论证，以满足司法实践的需要。

2. 新

所谓新，就是要求作者反映的问题新，采取的论证方式新，使用的研究成果新，依据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新，以期对原来没有取得共识的传统问题提供新的思路，对新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的研究。

3. 深

所谓深，就是要求作者对研究的问题，不能满足于仅仅提出观点或者进行浅尝辄止的分析，而是应当进行深入详尽的论证，力求将问题讲深、讲透，以理服人。

4. 准

所谓准，就是要求作者所持观点于法、于理有据，符合法律规定，并具有司法实践基础，以免误导他人。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作者们按照遵循上述指导思想，广泛收集资料，认真推敲，反复修改，有些甚至数易其稿，力图精益求精。

需要指出的是，本书毕竟是集体研究的成果，按照百家争鸣、学术自由的原则，对个别分歧较大的问题，没有苛求与主编保持一致，作者之间的分歧在本书中也可能有所反应，特此说明。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中国方正出版社领导和其他同志的大力支持，特别是本书的责任编辑胡驰博士、编辑部杜英莲副主任以及许睿等同志，为本书付出了卓有成效的劳动，在此深表谢忱。

本书作者是（以所写章节为序）：

翟中东（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博士研究生、副教授）

周洪波（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博士研究生）

王 铨（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博士研究生、副教授）

刘志远（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博士研究生）

陈志军（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硕士研究生）

马民革（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起诉二处副处长、刑法学博士）

赵永红（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博士研究生）

卢 宇（北京大学刑法学博士研究生）

李继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主诉检察官）
蒋熙辉（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硕士研究生）
王作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谢 彤（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博士研究生）
石 磊（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硕士研究生）
刘树德（最高人民法院刑二庭法官、刑法学博士）
唐世月（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博士研究生、副教授）
王 进（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硕士研究生）
许发民（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博士研究生、副教授）
宋红霞（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硕士研究生）
高 文（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副研究员、刑法学硕士）
刘登炳（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刑二处干部、刑法学硕士）
田宏杰（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刑法学博士）
郭理蓉（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硕士研究生）
谢玉童（中共中央党校刑法学博士）

主编 王作富

2001年1月3日

目 录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
第一节 煽动分裂国家罪·····	(1)
第二节 投敌叛变罪·····	(7)
第三节 叛逃罪·····	(28)
第四节 间谍罪·····	(40)
第五节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51)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62)
第一节 爆炸罪·····	(62)
第二节 决水罪·····	(70)
第三节 投毒罪·····	(80)
第四节 劫持航空器罪·····	(103)
第五节 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	(109)
第六节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117)
第七节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125)
第八节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	(134)
第九节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	(138)
第十节 丢失枪支不报罪·····	(141)
第十一节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	(146)
第十二节 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	(154)

第十三节	交通肇事罪·····	(157)
第十四节	重大责任事故罪·····	(170)
第十五节	危险物品肇事罪·····	(178)
第十六节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182)
第十七节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191)
第十八节	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	(195)
第十九节	消防责任事故罪·····	(203)
第三章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207)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207)
第二节	生产、销售假药罪·····	(236)
第三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	(243)
第四节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249)
第五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255)
第六节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264)
第七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281)
第四章	走私罪·····	(296)
第一节	走私罪的共性问题·····	(296)
第二节	走私武器、弹药罪·····	(305)
第三节	走私假币罪·····	(308)
第四节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311)
第五章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329)
第一节	虚报注册资本罪·····	(329)
第二节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332)
第三节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335)
第四节	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	(351)
第五节	隐匿、销毁会计资料罪·····	(354)
第六节	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	(358)
第七节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363)
第八节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383)
第九节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387)
第十节	失职造成破产、损失罪·····	(391)

第十一节 滥用职权造成破产、损失罪	(396)
第十二节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398)
第六章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401)
第一节 伪造货币罪	(401)
第二节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	(404)
第三节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408)
第四节 高利转贷罪	(414)
第五节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420)
第六节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425)
第七节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432)
第八节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447)
第九节 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罪	(476)
第十节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罪	(484)
第十一节 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	(495)
第十二节 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	(510)
第十三节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	(519)
第十四节 逃汇罪	(523)
第十五节 骗购外汇罪	(528)
第十六节 洗钱罪	(533)
第七章 金融诈骗罪	(546)
第一节 集资诈骗罪	(546)
第二节 贷款诈骗罪	(557)
第三节 票据诈骗罪	(568)
第四节 金融凭证诈骗罪	(578)
第五节 信用证诈骗罪	(585)
第六节 信用卡诈骗罪	(598)
第七节 有价证券诈骗罪	(606)
第八节 保险诈骗罪	(610)
第八章 危害税收征管罪	(620)
第一节 偷税罪	(620)
第二节 抗税罪	(651)

第三节	逃避追缴欠税罪·····	(663)
第四节	骗取出口退税罪·····	(667)
第五节	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对象的犯罪·····	(676)
第六节	以一般发票为对象的犯罪·····	(687)
第九章	侵犯知识产权罪·····	(693)
第一节	假冒注册商标罪·····	(693)
第二节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702)
第三节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707)
第四节	假冒专利罪·····	(710)
第五节	侵犯著作权犯罪·····	(726)
第六节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747)
第七节	侵犯商业秘密罪·····	(750)
第十章	扰乱市场秩序罪·····	(767)
第一节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	(767)
第二节	虚假广告罪·····	(776)
第三节	串通投标罪·····	(788)
第四节	合同诈骗罪·····	(798)
第五节	非法经营罪·····	(818)
第六节	强迫交易罪·····	(833)
第七节	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841)
第十一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851)
第一节	故意杀人罪·····	(851)
第二节	故意伤害罪·····	(863)
第三节	强奸罪·····	(885)
第四节	奸淫幼女罪·····	(907)
第五节	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	(915)
第六节	非法拘禁罪·····	(922)
第七节	绑架罪·····	(933)
第八节	拐卖妇女、儿童罪·····	(948)
第九节	诬告陷害罪·····	(964)
第十节	强迫职工劳动罪·····	(975)

第十一节	侮辱罪·····	(979)
第十二节	诽谤罪·····	(984)
第十三节	刑讯逼供罪·····	(991)
第十四节	虐待被监管人罪 ·····	(1000)
第十五节	侵犯通信自由罪 ·····	(1004)
第十六节	报复陷害罪 ·····	(1014)
第十七节	破坏选举罪 ·····	(1024)
第十八节	重婚罪 ·····	(1031)
第十九节	虐待罪 ·····	(1040)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一节 煽动分裂国家罪

一、煽动分裂国家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煽动分裂国家罪是指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本罪具有如下构成特征：

（一）客体特征

本罪的客体是国家安全。

本罪的犯罪对象，即煽动对象是不特定多数人，一般是三人以上。如果行为人煽动某一个人去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不宜以煽动分裂国家罪追究刑事责任。以本罪论处，不符合立法本意。行为人煽动某一个人去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是一种教唆行为，应以分裂国家罪的教唆犯来处理。刑法将煽动行为独立成罪，并不否定实行行为教唆犯的存在。就本罪而言，刑法虽明确规定了煽动分裂国家罪，但除此之外还存在分裂国家罪的教唆犯。

（二）客观特征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对不特定人多数人实施煽动行为。如何理解“煽动”？《辞海》解释其为“怂恿，鼓动”；《现代汉语大辞典》解释为“鼓动（别人专做坏事或者不应该做的事情）”。因此，所谓“煽动”，就是行为人以劝诱、造谣、诽谤、迷惑等方式，蛊惑人心，怂恿、鼓动他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行为。煽动行为并不以公

然实施为必要，既可以当面直接煽动，也可以委托他人转达进行间接煽动；可以是以语言的形式，如公开呼喊反动口号、发表反动演说；也可以是用文字的形式，比如在公开场所书写、张贴、散发反动传单、标语，大字报、向机关、团体、大专院校等单位投寄煽动分裂国家的信件，发表反动文章，编辑、出版含有煽动性分裂国家内容的反动刊物。行为人通过计算机信息网络发布含有煽动性分裂国家内容的信息，是否应认为是实施煽动行为？我们认为，行为人通过计算机信息网络发布含有煽动性分裂国家内容的信息应认为是实施煽动行为。

行为人实施煽动行为既包括使他人产生分裂国家的犯罪决意，进而实施分裂国家的犯罪行为，也包括他人已经产生分裂国家犯罪意图，但尚处犹豫阶段，通过行为人煽动，犯意进一步坚定的情况。二者都构成“煽动”。

本罪的构成并不以被煽动者实施分裂国家罪，即具体地着手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为必要。只要行为人实施了煽动行为，无论被煽动者是否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犯罪行为，行为人即构成煽动分裂国家罪。

如果行为人只有分裂国家的犯罪思想，没有分裂国家的犯罪行为，不认为行为人构成犯罪，否则就是惩治思想犯。思想犯是行为人只有主观犯意但无客观行为的一种犯罪形态，是封建擅断的产物，我国历史上曾出现的腹诽罪即是典型的思想犯罪。我国现行刑法坚决否定思想犯，认为只有犯罪思想，没有犯罪行为，不构成犯罪。作为煽动行为的物质载体的语言、文字本身并非行为，如果行为人将破坏国家统一的犯罪思想写在日记上或者写在信件中但并不打算扩散、传播，不能认为是犯罪，但行为人将之表现于客观外部世界并对外部世界产生一定的影响，比如公开发表煽动分裂国家的言论，在这种情况下，行为人煽动分裂国家的行为思想已见诸于客观，对他人、对社会产生直接的影响，因而其煽动行为已不再是单纯的思想问题，而是将思想付诸于行动。

（三）主体特征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

（四）主观特征

本罪在主观上只能是直接故意。有论者将本罪的主观特征表述为明知自己的煽动行为会导致他人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我们不同意这种观点。从行为人实际的心理态度来看，本罪的主观方面为对危害国家安全结果持希望的意志态度，行为人对危害结果不大可能是放任。本罪只能由直接故意构成，即行为人明知自己是在实施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而仍积极地实施。

二、煽动分裂国家罪的司法认定

（一）本罪与非罪的界限

区分本罪罪与非罪的界限，主要是把握本罪与一般的错误言论的界限。二者的区别可从两方面加以认识：首先，从主观方面看，本罪具有特定的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犯罪故意，而一般的错误言论在主观上或者是由于思想狭隘，或不满现状发牢骚、抱怨，行为人发表错误言论一般属于个人情绪宣泄，并不具有煽动他人产生犯罪和实施犯罪的故意，因而对这种行为不能以犯罪论处。即使由于行为人的错误言行而过失地引起他人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后果，对行为人也应以煽动分裂国家罪定罪。其次，从客观上看，构成煽动分裂国家罪的行为人积极地进行煽动，在分裂国家的犯罪决意下，积极实施煽动分裂国家的犯罪行为。发表错误言论者只是在小范围内的就事论事的发表消极言论。概括地说，区分煽动分裂国家犯罪与煽动分裂国家错误言论需要综合整个案情进行，如行为人实施煽动行为的社会背景、特定环境、行为的覆盖面以及行为人对这种影响所持的态度。如果有人利用群众的上述不满情绪进而煽风点火，积极地鼓励大家去实施分裂国家的行为，或者行为人以分裂国家为口号，煽动他们制造骚乱行为的，应以本罪论处。这种情况下行为人的行为完全符合煽动分裂国家罪的构成特征。

（二）煽动分裂国家罪犯罪形态的认定

煽动分裂国家罪有无未遂？学界有不同的看法。一种观点认为煽动分裂国家罪有未遂，另一种观点认为煽动分裂国家罪无未遂。

我们认为煽动分裂国家罪无未遂。从刑事政策讲，刑法之所以惩治煽动犯罪，是因为这种行为已经产生了煽动的客观后果，具有了社会危害性。如果行为人只是将具有分裂国家的思想记录于日记中，并不打算将之散布，后由于其他事情案发，发现了其日记中的内容，在这种情况下，由于行为人记在日记中的言论并不具有客观上的煽动性后果，因此行为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如果行为人主观具有煽动分裂国家的犯罪意图，已经写好了几封具有煽动性的反动信件，但基于行为人自己的意志而将其烧毁未予传播或者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客观原因，未能将这些信件发出去，只是放置于自己家中，后被查缴，这种情况具有煽动分裂国家预备或预备中止的性质，但并不能因此将之视为煽动分裂国家罪的预备犯或中止犯。因为法律惩罚的只是那种具有客观煽动后果的危害行为，上述情形中行为人的言论根本不足以产生客观的煽动后果，故不以犯罪论处。从法理上讲，煽动分裂国家罪是举动犯，举动犯是没有未遂的。所谓举动犯是指只要行为人实施了该罪构成要件规定中的危害行为就构成既遂的犯罪形态。由于举动犯一经实施就构成犯罪，因此，举动犯是没有未遂的。如不能以行为人刚要张贴反动标语，或刚贴标语即被大风吹毁为由，而认定行为人的行为是未遂。

（三）煽动分裂国家罪与分裂国家罪的教唆犯的区别

分裂国家犯罪的教唆犯是指以诱惑、激将、请求、命令、怂恿或其他方法，使本无分裂国家意图的人产生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意图，或使具有分裂国家意图但犹豫不决的犯罪分子坚定犯罪决心的行为人。煽动分裂国家罪与分裂国家罪的教唆犯密切相关，两者相同之处表现在以下几方面：第一，犯罪客体相同，两者侵犯的客体都是国家安全。第二，客观方面均表现为通过语言、文字，以口头、书面的形式实施犯罪行为，行为与言论有关。第三，犯罪主观方面都是直接故意。但两者亦有区别：第一，对犯罪对象的要求不同。本罪是对不特定多数人进行煽动，而分裂国家罪的教唆犯中的教唆行为是对特定人实施的。行为人之教唆行为若是对于不特定的多数人实施的，不构成分裂国家罪的教唆犯，而构成本罪。若被教唆者无刑事责任能力，行为人对此亦明知，则成立分裂国家罪

的间接正犯。第二，犯罪手段有所不同。本罪一般采用张贴、散布标语、传单、编辑反动刊物、发表反动演说等方式进行煽动分裂国家行为，行为人的行为往往具有公开性；而分裂国家罪的教唆犯罪一般是采用劝诱、怂恿、激将等方式进行教唆，是不公开实施的，其影响局限是在特定范围内。第三，确定罪名的法律依据不同。本罪是一个独立的罪名，有独立的法定刑。教唆犯罪名的确定赖于其教唆行为的性质，教唆他人分裂国家的，行为人构成的犯罪罪名是分裂国家罪，其并不具有独立的罪名和法定刑。第四，构成犯罪既遂标准不同。本罪是举动犯，只要行为人实施了法定的煽动行为即构成既遂，而不管被煽动者是否实施分裂国家的犯罪行为。而分裂国家罪的教唆犯之既遂的构成依赖于被教唆人是否实施分裂国家的犯罪行为，包括组织、策划和实施行为。如果被教唆者没有实施教唆的分裂国家的犯罪行为，构成分裂国家罪教唆未遂。

（四）煽动分裂国家罪与其他罪的界限

1. 煽动分裂国家罪与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的界限

区分煽动分裂国家罪与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可以从以下方面考虑。首先，可以从犯罪客体方面考虑。本罪的客体是国家的统一，而后罪的客体是人民民主专政及社会主义制度。其次，从行为客观性质上看。本罪在客观上是煽动分裂国家，将国家一分为多，煽动地方独立，对抗中央政府；而后罪则是煽动推翻现政权或社会制度，企图建立新政权或新的社会制度。正确认定两罪，一定要查清行为人煽动的真实目的，如果行为人煽动他人占据某地方政府，是搞地方割据，是为了对抗中央，构成分裂国家罪。如果行为人煽动的目的是推翻现政权、社会主义制度，则构成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2. 煽动分裂国家罪与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的界限

界定两罪，可以从客观方面与主观方面着手。从客观方面看，本罪不以被煽动者暴力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的统一为构成必要，后罪必须是行为人以煽动群众用暴力手段抗拒法律实施才可以，否则不构成该罪。从主观上看，行为人构成煽动分裂国家罪需具有煽动分裂国家的故意；而行为人构成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需具有煽

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的故意。

3. 煽动分裂国家罪与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的界限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是指行为人向不特定多数人鼓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情节严重的行为。两罪的区别如下：其一，犯罪客体不同。本罪的客体是国家的统一，而后罪的犯罪客体则是各民族的平等权利，有时还侵害各民族成员的人身权利。其二，犯罪的内容不同。本罪煽动的内容是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的统一；后罪煽动的内容则是民族间的仇恨、民族歧视。其三，犯罪的主观方面不同。本罪在主观上具有分裂国家的目的，而后罪不要求有特定的犯罪目的。在实践中，行为人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出于报复动机，或是出于狭隘的民族意识。如果行为人以分裂国家为最终目的，实施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的行为，继而又对他们实施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在这种情况下，如何定罪？这种情况符合牵连犯的特征，应认为是牵连犯，根据牵连犯从一重罪从重处断原则，应按照煽动分裂国家罪从重处罚。

三、煽动分裂国家罪的处罚

根据刑法第 103 条第二款的规定，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者，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犯本罪的，可以并处没收财产，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另外，根据刑法第 106 条的规定，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犯本罪的，从重处罚。这里的“首要分子”是指在煽动分裂国家犯罪集团或共同犯罪中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的犯罪分子，比如为组织成员，积极散发含有分裂国家内容的反动传单或者在聚众煽动分裂国家的过程中起主要作用的行为人。这里的“罪行重大者”包括的情形比较多，比如煽动他人以暴力方式分裂国家的，或煽动聚众冲击国家机关，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致使生产、工作、科研、教育无法正常进行，严重扰乱社会秩序进行分裂国家的，或者因煽动行为使他人造成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后果的等等。

第二节 投敌叛变罪

一、投敌叛变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投敌叛变罪，是指中国公民投奔敌人营垒危害国家安全，或者在被敌人捕获、俘虏后投降敌人，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行为。本罪具有如下构成特征：

（一）客体特征

学界对投敌叛变罪客体的认识不尽一致。第一种观点认为，投敌叛变罪的客体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①我们认为，这种观点似有不妥之处。具体犯罪侵犯的直接客体必须具有确定性，如果没有确定性，就不是该犯罪的直接客体。直接客体的确定性，是指某种犯罪行为一旦实施，在任何情况下都确定无疑地侵害某种特定的犯罪客体的性质。当犯罪行为与其侵犯的客体存在确定性，即固定的、直接的、内在的联系，该客体是该犯罪的直接客体，如果犯罪行为与其侵犯的客体不存在确定性，该客体就不是该犯罪的直接客体。例如组织卖淫罪，尽管组织卖淫行为表现方式多种多样，如可以表现为招募、雇佣、强迫、引诱、容留等手段或方式，因而在侵害我国社会主义社会风尚时，往往还可能侵害他人的健康、人身自由权和性自由权等，但是组织卖淫罪确定不移且在任何情况下侵害的犯罪客体只是我国社会主义风尚，其他社会关系，如健康、人身自由权、性自由权等，则是有时侵害、有时不侵害，因而组织卖淫罪对这些客体的侵害具有不确定性，只对社会主义风尚的侵害具有确定性，组织卖淫罪侵犯的直接客体是社会主义风尚。具体到投敌叛变罪，我们认为投敌叛变行为对“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这一客体的侵害不具有确定性，不能认为投敌叛变行为对社会主义制度和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侵害是无条件

^① 刘家琛主编：《新刑法条文释义》，人民法院出版社1997年版，第403页。